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明忠未經許可，持有制式魚槍，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魚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明忠知悉具有殺傷力之魚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魚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在宜蘭縣○○鎮○○路000號，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佑」之成年男子，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魚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3年1月26日9時39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宜蘭縣○○鎮○○巷00○○號居處執行搜索，扣得上開制式魚槍後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

0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9 不得上訴。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4 書 記 官 林怡君

15 法 官 黃永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林怡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
22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26 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